

 吉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结项成果

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教学基本理论

金玺铎 刘哲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吉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结项成果：

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教学基本理论

金玺铎 刘哲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基本理论/金玺铎, 刘哲编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601-8740-2

I. ①音… II. ①金… ②刘… III. ①音乐—研究生教育—
教育理论 IV. ①J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1632 号

书 名: 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基本理论
作 者: 金玺铎 刘 哲 编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卢 婵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94 千字
ISBN 978-7-5601-8740-2

封面设计: 刘 瑜
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 印刷
2012 年 10 月 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对象与范围	1
二、研究的任务	2
三、目的和意义	2

音乐教育理论篇

第一章 教育学与高等教育学	7
第一节 教育的本质	7
第二节 教育目的	8
第三节 教育理论及其功能	13
第四节 教育过程	20
第二章 音乐教育学	24
第一节 音乐教育及其性质特征	24
第二节 音乐教学	28
第三节 专业音乐教育	62

音乐心理建构篇

第三章 教育心理与高等教育心理学	71
第一节 教育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71
第二节 高等教育心理学	72
第四章 音乐心理基本问题探究	79
第一节 音乐心理学概述	79

第二节	音乐个性	92
第三节	音乐需要	94
第四节	音乐活动的心理动机	96
第五节	音乐兴趣	97
第六节	音乐思维与音乐语言	99
第七节	音乐的情绪与情感	102
第八节	音乐心境、音乐激情与音乐应激	104
第九节	音乐道德感、音乐美感和音乐理智感	107
第十节	音乐理想、音乐信念和音乐观	110
第五章	音乐心理分析	112
第一节	音乐欣赏心理分析	112
第二节	音乐表演心理分析	123
第三节	音乐创作心理分析	129

音乐技能教学与培养篇

第六章	音乐培养因素探源	139
第一节	音乐能力	139
第二节	音乐感觉	144
第三节	音乐知觉	148
第四节	音乐注意	154
第五节	音乐记忆	165
第六节	音乐表现	174
第七节	音乐意志	177
第八节	音乐想象	181
第七章	音乐作品解析	186
第一节	音乐作品的形式分析	186
第二节	音乐作品的内涵体验	189
第三节	音乐作品的风格把握	193
第八章	音乐表演技能的教学	197
第一节	音乐表演技能	198

第二节	音乐表演技能的特征和种类	200
第三节	音乐表演技能的形成	202
第四节	音乐技能训练	204
第五节	基本音乐能力的培养	210
第六节	音乐表演技能的教学	219
第七节	音乐表演人才的素质、学习与修养	242
主要参考书目		248
后记		250

绪 论

一、研究对象与范围

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基本理论是一门综合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知识体系，它一方面扎根于教育学、高等教育学、音乐教育学、音乐心理学等理论学科；另一方面也应用了专业音乐表演、音乐技能技巧等实践能力培养相关的学科资料。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基本理论作为音乐教育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的综合研究，它注重在音乐教育教学过程中与主体和客体相关联的人的各种表现、过程、状态、音乐教学的主客体基本规律，特别是音乐教育教学情境中人们的行为特征和特性，音乐教育相关联的心理状态、过程以及形成我们普遍熟悉的音乐教育形态的深层心理基础，它分析在各种教育以及教学的现象中存在的深层的心理规律，通过对于教育学、心理学、音乐教育和音乐心理相关方面的研究中提炼而成的具有体系和指导作用的技能技巧的详细讲述，更加突出音乐相关能力的诱导、养成和发展，以及对音乐人才的塑造。音乐教育学、音乐心理学和音乐表演教学的研究成果对音乐教育教学的研究有着及其重要的参考作用，但是并不能代替以及同化。它主要是在对音乐教育学和音乐心理学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密切结合音乐教育教学在实际课堂上技能技巧训练的实践活动，综合这些学科的相关理论及应用知识进行高度而深入的概括，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理论体系，揭示在普遍的音乐教育教学情境之中，学生自身内外信息的交换过程和师生之间交互过程中所引起的普遍变化现象与引导发展规律，体现了研究性学科与实践学科的交互以及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的融合。

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研究的范围主要包括：对学科性质、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分析和概括总结，音乐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学之中的理论依据和基本问题；音乐心理学中的基本现象和基本问题的研究；音乐能力因素的分析；以及音乐表演技能训练的教学。

二、研究的任务

通过对音乐教育学、音乐心理学以及音乐表演教学各方面的详细阐述和讲解培养学生对于专业音乐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正确的从教价值观和积极研究态度,在关注学生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教学技能的同时,使学生充分热爱音乐教育教学事业,激发对于音乐学习的热情,充分认识音乐教育对人全面塑造和发展的作用;通过对于理论的学习与实际课堂教学的操作来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特点;在关注音乐教育教学知识理论体系完整的同时,结合音乐教学实践,调研学校音乐教育教学的现状,培养学生的研究意识,力求使理论体系的完善与创造性教学思维的培养相结合,在发现问题中不断地学习,在自我解决问题中不断提高。

1. 探索创建音乐教育教学完善的基本理论体系,促进学科发展。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在我国目前还尚未形成完整的、统一的体系,而在这方面研究的成果,势必会为在我国构建这一学科的完整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指导音乐教育教学的实践。为音乐教育教学实践提供科学的观点以及理论依据、知识体系结构及方式方法,为科学解决音乐教育教学实践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提供有效的依据和参考。

音乐教育教学的理论和实践是相互促进的,理论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进行验证和实施,只有深入音乐教育实践,分析和解决其中面临的问题,才能从既有的成功经验中挖掘其内在的规律,从而总结出音乐教育教学的基本理论。反过来,也只有可靠的音乐教育教学基本理论指导下的实践才会更自觉,减少盲目性,提高自身的教学质量,并丰富自己的教学实践。

三、目的和意义

(一) 认识与掌握音乐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

音乐教育是人类所有教育活动中最为复杂的门类之一。这是因为音乐教育除了需要遵循人类教育的普遍规律之外,还需要遵循音乐教育的特殊规律。音乐的内在艺术特征,决定了在音乐教育教学中所讲述的具体音乐知识、所培养的具体音乐能力必须区别于人类一般能力,而这在教育过程中也必然体现出其特点和规律。我们至今仍然对这些特殊的教育活动规律认识有限。如果仅仅是认识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不充分研究、认识和把握存在于音乐教育教学中的特殊规律,就不能有效地实施音乐教育教学。这就要求音乐教育工作者科学地掌握和运用研究方法,探索音乐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的行为特征与规律和心理现象,更好地为音乐教育教学而服务。

（二）适应音乐教育的时代发展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人类在各个领域的持续变革决定了教育必须与之相适应的同时发挥重要的作用。这其中，音乐教育在人的综合素质的全面培养过程中也必然要发挥其独特的功效与作用。社会进步的成果直接导致人们的音乐感知和审美习惯发生变化。音乐教育必须直面这些变化，还要从教育观念、教育内容形式、教学方式方法和教学行为等等各个方面适应这些变化。想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研究方法，对新时代音乐教育教学进行研究。

（三）实现音乐教育者功能指向的转变

音乐教育活动的普遍性和广泛性、音乐心理活动的独特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其研究工作仅非少数专门的音乐教育研究工作者所能胜任。音乐教育教学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对广大的音乐教育者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成熟地运用符合时代发展的新的思想观念去指导教学，提高教学效用，就要求教师必须从思想观念到实施教育行为不断地进行自我调整、更新与发展，在不断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以一种研究的姿态对待教育过程中所面对的各种问题。音乐教育者的功能必须从传统意义上的单一的教学功能转变为具有现代发展意义上的“研究型”教育家。这种功能指向性的转变将使教育工作者必须具备教育教学研究思维和能力，应该通过必要的研究活动，不断提高音乐教育者的实践能力，有效而持续地促进音乐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音乐教育理论篇

第一章 教育学与高等教育学

第一节 教育的本质

一、教育的对象及其本质特性

教育学是指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普遍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也就是如何培养人才的科学。一般来讲，教育具有以下本质特征：

1. 教育具有社会性，在阶级社会具有一定的阶级性；
2. 教育具有永恒性；
3. 教育具有继承性和历史性；
4. 教育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5. 教育效果具有延迟性和持久性；
6. 教育功能具有的多样性。

而其本质特性即为反映事物发展规律的、稳定的以及普遍的特性。教育的本质特性，即为贯穿于一切教育之中，无论时间如何变迁，只要教育活动存在，便就会永久起作用的特性。不管社会如何发展、时代如何变迁，亦或是教育自身的逐步完善，都无法使其改变。

1. 教育是人类社会中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
2. 教育是人类的一种特有的有意识的活动；
3. 教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传递经验的形式；
4. 教育是以影响人的身心发展为目标有意识的社会活动。

二、高等教育学

从高等教育的性质来看，高等教育是专业教育中的一种，是依据专业分工的不同培养高级人才的教育活动。由于专业人才的类型是各种各样的，有

研究型、学术型，也有技术型、应用型，因而高等教育作为专业教育的一种，既可以是完全学术性专业教育，也可以是带有职业性的专业教育。因此高等教育的概念可以定为：高等教育是在完全的中等教育的基础上而进行的专业教育，是培养各种高级专门人才的社会性活动。

第二节 教育目的

人类所有有意识的活动都是以一定目的计划作为起点以及归宿。目的性是在人类实践活动所具有的一个根本特性。教育活动的目的的特点直接指向着人的身体和心灵发展，而人的身心发展必然离不开社会的制约，反映着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教育目的在所有教育活动中都居于主导地位，对整个的教育活动具有着定向作用。它是制定着各级各类学校所有具体的教育目标、确定具体教育内容、选择具体教育方法、评价具体教育效果的依据。它始终贯穿着整个教育活动。

一、教育目的的概念及其特性

教育目的的概念正如教育的定义一样，具有着广义与狭义之别：

广义的教育目的是指人们对受教育者所寄予的期望，即人们期望受教育者在接受教育之后，各方面都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或者发生着怎样的积极变化。

狭义的教育目的是指一个国家对于教育活动的结果规定出总体的要求，是国家为了培养人才而确定的质量标准。

我们所要理解的教育目的是有关受教育者的规范，它指受教育者应该达到的或至少应该接近的特定标准和状态，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为达到社会所需要的人的基本要求，它规定了所要培养的人的基本要求。

1. 教育目的是主观与客观的结合与统一；
2. 教育目的是理想与现实的结合与统一；
3. 教育目的是社会人才的需要和身心发展的一致匹配；
4. 教育目的是理论上的规范性与实践上的可操作性的统一。

教育目的是一种带有客观性的教育主题思想，是教育理论中的一个最基本问题，也是整个教育工作的核心。它明确了所有教育对象未来的发展方向和预期的发展结果，持续指导着整个教育活动的不断开展，支配着一切教育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无论是教育政策的制定、教育制度的建立和确立，还是教育内容的确定，亦或是教学效果的评价等，都必须严格受教育目的的

制约。

二、教育目的的功能

教育目的是教育工作最为基本的依据。教育目的预定的教育活动所需要达到的最终结果指导着教育工作者的所有活动，并使其依据最初的教育目的来安排全部教育内容，选择合适的教育方法，设计适当的教育过程，不断调整教育方法，制定详尽的教育计划等等。在教育工作中只有教育者对教育目的的越发全面和深刻的理解，才越会有利于保持正确的教育工作方向性，不断培养出社会所需要的人才。其功能性表现为：

1. 对于教育活动的导向功能；
2. 对于价值的恒定选择功能；
3. 对教育过程及其效果的评价功能；
4. 激励受教育者自身成长的功能；
5. 协调各方面影响的功能。

三、教育目的的类型

教育目的是由人们在不断的时间活动中提出和制定的，体现着人们的主观意志。由于人们的价值观不同，所以对教育也持有着不同的观点，因而在制定教育目的的时候，在依据等问题上便形成了相对来讲不同的主张。如果对于教育史上有关教育目的所提出的不同主张做一个统计和分析的话，则可将其大致概括为两大派，即为：“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

个人本位论，主张的是教育目的确定应根据人的本性需求，这种观点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上半叶广泛地盛行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这其中主要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卢梭、瑞士的裴斯泰洛齐和德国的福禄培尔。“个人本位论”主张从人的本性、本能的根本需要出发，并认为教育的目的在于使人能够成为人，使人性得以不断地发展，使人性得以不断地完善；个人的价值远远高于社会的价值。社会本位论，认为教育目的的确立应该根据于社会的要求，其主要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孔德、法国的涂尔干以及德国的那托尔普等。

由上可见，个人本位论和社会本位论这两个有关于教育目的的主张，在处理个人和社会关系的问题上各执一端，都不是完全正确的。只有将社会的发展需求和个人的发展需求正确地结合在一起，这才是最科学的观点。

四、教学目标的功能

教学目标是教学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具有诸多方面的功能。

（一）导向功能

教学目标引导着教学活动的方向。教师一方面根据着教学目的确定着不同课时所应该达成的教学目标，另一方面又根据着这些教学目标设计着教学活动以及实施教学。教学目标不仅制约着教学设计的系统方向，更决定着教学活动实施的具体步骤、组织形式和方式方法。从教学过程的设计到教学结果的评价，从教学实施的过程到教学实施的内容，从教学活动方法到教学实施的手段，无一不受到它的影响和制约。从这个角度上看，教学活动的实施实际上就是一个实现教学目标的过程。所以，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都要把教学目标当作指引工作的航标灯，更要时刻关注着教学目标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实现的情况和实际已实现的情况。我们在教学过程中，更要利用各种各样的教学资源，使教学更加生动、直观，从而更好地实现教学目标中所规定的教学要求。

（二）评价功能

教学活动中所要进行的各种评价都需要以教学目标为依据。因为教学目标是具体的、可考察的，因此，教学过程中的一切评价都离不开教学目标。作为教师，首先需要学会的就是通过教学目标来评价课程。

（三）调节功能

教师对于教学的各个环节都要根据教学目标做出即时的评价，在评价的基础上进行教学环节的不断调节，这就实现了对教学目标的调节功能。教学目标的设定发生在教学之前，而教学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关于教学程序的设定、教学方式的选择，一边受到教学目标的制约，一边又要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进行相应的调整。教学过程中所需要的调节，一般都与教师和学生之间的相互了解不足有着一定的关系。由于对学生的实际掌握的知识情况以及能力了解的不足，会使教育者原定的教学设计过程受到阻碍，致使教学目标无法实现，这时教师就会考虑通过改变教学内容、方法或者教学手段，以便在最终实现教学目标。当然，随着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不断被倡导，教学中可生成的内容将会变得越来越多，教学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将会不断增加，因此教师在教学活动的过程中要注意不断修正和调整，提高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以适应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

（四）激励功能

教学目标对教学活动的双方都起到激励作用。教学目标不仅是教学活动实施的出发点和终点，更具有重要的管理功能。所以，在适当的时候向学生交代清楚教学目标，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在以前的教学中，我们考虑最多的是如何让教学有悬念地导入，因此，很少有教育工作者会直接告诉学生正式的、规范的教学目标和内容，而是随着教学的进行，在一个自认为适

当的时候将课题点出。这样的教学设计固然有一定的悬念，会使学生紧跟着教师的思路进行下去。但是，弊端就在于对学生的思维的不确定指向，使得师生之间在思维的协调上有些相差。因此，在实际的教学活动中，要根据实际的不同情况，进行不同的导入。而在教学中，总要在一个恰当的时候，使学生明确教学目标是什么，激励学生努力达成此目标。

五、教学目标与教学目的的区别

随着教育教学改变的不断深入，教学目标逐渐取代了传统教学中所用的教学目的。

教学目标的设计在本质上来讲，是现代教学理念的具体体现。由传统的教学目的向现代教学目标的过渡，从根本上体现了教学以学生为主体、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的精神。

这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教学目的是通过教学活动要取得的长远的预期的结果，而教育目标则是通过教学活动要达成的近期所能看到的效果。在传统的教学中，教学目的是教学活动中所提出的一种总体的、概括性的要求，是教学过程中需要完成的任务，它具有稳定性和长远性。教学目的的设计体现了社会的客观需求，是以规范的指令形式体现出来的，更多地带有一定强制性。而教学目标只对一些特定的教学活动起着指导性的作用，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教学目标较多地体现了教学主体的要求，有着相当程度的自由发挥。这两者之间的不同，实质上就是在教育教学理念上的区别。

六、确定教学目标

教学目标的确定，主要依据是学生的实际情况以及学习需要、教学条件以及教学内容。

不同的教学行为应该用什么样的理论术语，这需要教师的不断学习和积累。只有了解学生想学习什么、什么样的能力和知识能对学生今后的发展更加有利、学生现有的知识结构和认知能力是什么样的，才能使我们的教学更富有成效。所以教学目标的设计一定不能脱离学生的实际。

分析教材内容，也是确定教学目标的需要。教师对教学内容有整体把握，要在理解的基础上有着自己的感受和见解。尤其对于音乐教师来说，教学内容总有其特殊性。音乐教学内容，大都是和音响资料相关，音乐教师要对这些音响资料在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细致的分析。对音乐资料熟悉的过程其实就是感受和体验的过程，音乐教师首先要对音乐作品有自己独到的感受，才能在设计教学时找到独特的角度，做出的教学设计才会有创造性。只有教师对教学内容有着自己的感受，才能在教学过程中投入自己的感情，与学生产生